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 豪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

複 代理人 馮梅君律師

被告 光電王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宥宣

訴訟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委任契約約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上開約定屬排他性合意管轄，是本院就本事件並無管轄權，為此聲請移轉有管轄權之臺中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涉及公益或法律特別規定之專屬管轄外，有關合意管轄之爭議，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為原則，據以探求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是否屬於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惟除非係兩造當事人明示排除其他既存具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權，否則在合意某原無管轄權法院為管轄法院時，一般而言，其乃與原管轄權法院處於併存之關係，並不當然

01 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
02 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兩造於契約固有約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糾紛，雙方同
04 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太陽光
05 電開發委任契約可參【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卷（下稱司
06 促卷）第15頁】。惟依上開約定文義觀之，無可認前開合意
07 管轄約定有明示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情形，則被告主
08 事務所位於本院轄區（司促卷第43頁），本院就本事件即有
09 管轄權。是原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中地院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康綠株